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138955B號

附件：

主旨：標售本縣農地重劃區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抵費地」，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9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第23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標的物：詳如標售清冊。
- 二、公告期間：111年07月26日（星期二）起至111年08月24日（星期三）。
- 三、收件截止時間：111年08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寄達苗栗郵政第341號信箱。
- 四、開標時間：111年0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五、開標地點：本府地政處會議室（苗栗市府前路1號本府第2辦公大樓2樓）。
- 六、投標手續：以郵遞方式投標，有意投標者自公告日之日起於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或竹南鎮公所、西湖鄉公所、苗栗市公所、頭份市公所、後龍鎮公所、苑裡鎮公所、泰安鄉公所索取投標資料，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妥後，連同保證金支票密封以掛號信件於收件截止前寄達，逾開箱時間寄達者無效並原件退還。
- 七、投標資格：（農地）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可承購耕地之自然人及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建地）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



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惟建地(泰安鄉)天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限以具有原住民身份者方得以投標。

八、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繳清價款（保證金得予抵繳），逾期未繳清者除沒收保證金外，土地由本府另行公告標售。

九、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投標前請逕自現場查看。

十、開標日如遇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1天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

十一、本府於開標前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縣長 徐耀昌 請假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